



# IWUF

国际武术联合会

# 国际武术联合会章程

由 2021 年国际武术联合会线上特别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通过

## 目录

序言.....	1
<b>第一章 组织名称和宗旨 .....</b>	<b>1</b>
第一条 组织名称、办公地点和地位.....	1
第二条 任务和宗旨.....	1
第三条 官方语言.....	2
<b>第二章 会员 .....</b>	<b>3</b>
第四条 洲际联合会.....	3
第五条 洲际联合会的职责.....	3
第六条 国家（地区）会员协会（“会员协会”） .....	4
第七条 入会程序.....	5
第八条 会员协会的权利.....	6
第九条 正式会员的权利.....	7
第十条 会员协会的义务.....	7
第十一条 洲际联合会、会员协会和准会员的义务.....	8
第十二条 洲际联合会、会员协会和准会员的自主性.....	9
第十三条 会费.....	9
第十四条 会员的资格终止、退会及资格暂停.....	10
<b>第三章 国际比赛和活动 .....</b>	<b>12</b>
第十五条 比赛和活动的类型.....	12
第十六条 参赛资格的相关规定.....	13
第十七条 比赛和活动的申办.....	13
第十八条 比赛和活动的组织.....	15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	15
第二十条 媒体权.....	16
<b>第四章 组织架构 .....</b>	<b>18</b>
第二十一条 组织架构.....	18
第二十二条 国际武联代表大会.....	18
第二十三条 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	20
第二十四条 主席.....	23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	24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和工作组.....	25
第二十七条 技术委员会.....	26

第二十八条 裁判委员会.....	26
第二十九条 传统武术委员会.....	26
第三十条 医务委员会.....	27
第三十一条 道德委员会.....	28
第三十二条 市场与发展委员会.....	28
第三十三条 运动员委员会.....	28
第三十四条 妇女委员会.....	29
第三十五条 荣誉头衔.....	29
<b>第五章 其它 .....</b>	<b>30</b>
第三十六条 财务规定.....	30
第三十七条 反兴奋剂.....	30
第三十八条 道德、仲裁和纪律事项.....	31
第三十九条 总部迁移和解散.....	34
第四十条 章程的解释和生效.....	34

## 序言

武术，也被称为功夫，是起源于并发展于中国的武术运动总称。经过数千年的发展，武术已形成众多不同风格的拳种，每个拳种包含徒手和器械的攻防格斗技术、理论和功法。除套路演练和攻防格斗的运动形式外，武术还是一项具有修身养性功能的运动。武术具有鲜明的攻防技击特色和深邃的文化内蕴，深受世界各地人民的喜爱，当今已发展成为一项全球性的体育运动。

本章程中使用了下列缩写和定义：

1. 国际武联: 国际武术联合会
2. 国际奥委会: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3. 国家奥委会: 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
4. 国家体育管理机构: 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国家体育管理机构。
5. 洲际联合会: 指在章程第 4.1 条中规定的联合会。
6. 会员协会: 是负责管理所在国家或地区武术运动的国家（地区）会员协会，包括国际武联的正式会员和临时会员。
7. 正式会员: 指被各自的国家奥委会和/或国家体育管理机构承认，并被国际武联代表大会接纳为国际武联的正式会员的会员协会；或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前获得正式会员资格的会员。

8. 临时会员：指尚未被各自的国家奥委会和/或国家体育管理机构承认，但被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接纳为国际武联临时会员的会员协会；或在被国际武联代表大会接纳为正式会员前已被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接纳为临时会员的会员协会。
9. 准会员：指所代表地区无主权和/或无独立的国家奥委会或国家体育管理机构的组织，或经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批准的组织。
10. 运动员委员会执委：指章程第 23.2 条中规定的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委员。
11. 当选的东道主执委：指章程第 23.2 条中规定的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委员。
12. 其他执委：指章程第 23.2 条中规定的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委员。

## 第一章 组织名称和宗旨

### 第一条 组织名称、办公地点和地位

- 1.1 本联合会的名称为国际武术联合会（“国际武联”）。国际武联的总部设在瑞士洛桑，在中国北京设立运营办公室。
- 1.2 国际武联是根据《瑞士民法典》第 60 条及其后条款设立的国际性的非政府、非营利性的协会，是被国际奥委会承认的管辖世界范围内各种形式的武术运动的唯一管理机构。

### 第二条 任务和宗旨

国际武联的宗旨是：

- 2.1 承认并遵守《奥林匹克宪章》的一般和基本原则，弘扬奥林匹克精神。
- 2.2 在世界范围内以各种形式推广和鼓励武术运动的发展和实践。
- 2.3 制定和编纂各项武术比赛的技术规则和规程。
- 2.4 组织和批准国际性武术比赛和活动，规范国际武联会员协会的比赛和活动，制定批准和认证国际武术裁判员和教练员的标准。
- 2.5 推动和鼓励武术国际交流的发展。

- 2.6 促进会员之间的合作、加强友好关系、增进相互了解。
- 2.7 积极推广和普及武术，通过练习武术促进全球范围内健康的改善。
- 2.8 制定与武术运动中使用的各种服装、器材有关的标准。
- 2.9 尊重武术运动中的民主、平等、和谐原则。反对各种形式的种族、政治、宗教、文化、意识形态和性别歧视，反对武术运动中基于内部派别的歧视。
- 2.10 在武术的大家庭中传扬道德和诚信文化。

### 第三条 官方语言

- 3.1 国际武联的官方语言是英文和中文。在充分保证翻译的前提下，会议中可以使用除英文和中文外的其他语言。

## 第二章 会员

### 第四条 洲际联合会

4.1 国际武联承认下列五个由同属一个大洲的会员协会组成的洲际联合会，即：

4.1.1 非洲的洲际联合会

4.1.2 欧洲的洲际联合会

4.1.3 大洋洲的洲际联合会

4.1.4 泛美洲的洲际联合会

4.1.5 亚洲的洲际联合会

4.2 国际武联在一个大洲内只承认一个洲际联合会。

### 第五条 洲际联合会的职责

5.1 各洲际联合会在国际武联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管理本大洲范围内的武术活动。

5.2 各洲际联合会应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注册为非营利性组织。

5.3 各洲际联合会应每两年组织一次正式的洲际武术锦标赛。

5.4 各洲际联合会应依照国际武联合的要求，协助国际武联与其会员协会之间的通讯和联络工作。



- 5.5 各洲际联合会应在每日历年年底向国际武联提交书面年度报告，详细报告当年组织洲际武术活动的情况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 5.6 各洲际联合会应公开透明，尊重、遵守并符合国际武联的章程、目标和最大利益。
- 5.7 各洲际联合会章程应与国际武联章程的基本原则一致。各洲际联合会应在新章程或章程修订通过后的 30 天内，向国际武联提交其新章程或修订后的章程。
- 5.8 在其召开的每次代表大会结束后，各洲际联合会应在会议纪要制作完成后立即向国际武联提交该代表大会的会议纪要。

#### 第六条 国家（地区）会员协会（“会员协会”）

- 6.1 各国家或地区管理武术运动的机构均可申请加入国际武联并成为国际武联的会员协会。
- 6.2 国际武联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只承认一个会员协会。
  - 6.2.1 已经得到所在国家（地区）的国家奥委会和/或国家体育管理机构承认的会员协会，可申请成为国际武联的正式会员。
  - 6.2.2 尚未得到所在国家（地区）的国家奥委会和/或国家体育管理机构承认的会员协会，可申请成为国际武联的临时会员。
  - 6.2.3 经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批准，所代表地区无主权和/或无独立的国家奥委会或国家体育管理机构的组织有资格成为国际武联的准会员。
- 6.3 若一个国家或地区发生分立或者合并的情况，国际武联将根据国际奥委会对该其资格的承认情况，相应地调整会员协会的资格和名称。

- 6.4 若一个会员协会被其国家奥委会或国家体育管理机构承认的资格发生了变化，在收到该国家奥委会或国家体育管理机构的确认函后，国际武联有权对其会员级别进行调整。

## 第七条 入会程序

- 7.1 申请成为国际武联会员协会的武术组织，须向国际武联秘书处提交如下文件（纸质版或电子版形式均可）：
- 7.1.1 书面入会申请；
  - 7.1.2 妥善填写的问卷调查表；
  - 7.1.3 两份章程，其中一份必须以英文或中文书写；
  - 7.1.4 反映其在过去两年内所开展武术活动的报告；
  - 7.1.5 向国际武联支付了壹佰美元（100 美元）申请费的付款证明（该申请费用不予退还）。
- 7.2 希望加入国际武联的国家或地区武术组织应先申请被接纳为国际武联的会员协会，其申请被批准后，可有资格申请成为国际武联洲际联合会的会员。
- 7.3 若申请成为正式会员，申请者应当提交所在国家（地区）的国家奥委会或国家体育管理机构的推荐函或证明函。

- 7.4 国际武联秘书处会将申请材料提交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审议。经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批准后，申请者即成为国际武联的临时会员。
- 7.5 符合本章程所规定的申请要求和入会资格要求的临时会员，经国际武联代表大会出席的正式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即成为国际武联正式会员。
- 7.6 如果多个武术组织称其代表同一国家或自治地区，将由国际武联进行调查以确定哪个候选人最具资格成为其会员协会。

## 第八条 会员协会的权利

- 8.1 会员协会有权被承认为该国家或地区的唯一武术管理机构。
- 8.2 根据章程规定，会员协会有权申办国际武联组织或批准的国际性比赛和活动。
- 8.3 会员协会有权申办国际武联组织的国际裁判员和教练员培训课程。
- 8.4 会员协会有权参加国际武联组织或其批准的国际性比赛和活动。
- 8.5 会员协会有权派出人员参加国际武联组织的国际裁判员和教练员培训课程，并取得相应的资格和证书。

- 8.6 会员协会有权推荐本国家（或地区）获国际武联认证的国际级裁判员担任国际武联组织和批准的比赛和活动的裁判工作。
- 8.7 会员协会有权根据国际武联的规则和规程组织本国家或地区的武术比赛。
- 8.8 会员协会有权优先从国际武联取得教材和资讯。
- 8.9 会员协会有权根据国际武联的规则和教材，组织本国家或地区的裁判员和教练员培训课程。
- 8.10 会员协会有权使用国际武联授权的教材培训武术练习者，并向其颁发相应的证书。
- 8.11 会员协会有权使用国际武联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九条 正式会员的权利

- 9.1 仅正式会员（不包括临时会员或者准会员）拥有本章程规定的表决权、选举权和提名候选人的权利。各会员协会有权为除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以外的各委员会职位提名候选人。

### 第十条 会员协会的义务

会员协会须向国际武联履行如下义务：

- 10.1 接受国际武联对会员资格的定期审查。
- 10.2 不断致力于团结本国家或地区内的其它武术组织。

10.3 定期举办全国（地区）武术锦标赛。

10.4 根据章程第 13 条规定交纳年度会费。

10.5 成为所在大洲的洲际联合会的会员。

### 第十一条 洲际联合会、会员协会和准会员的义务

洲际联合会、会员协会和准会员须向国际武联履行如下义务：

11.1 遵守国际奥委会的《奥林匹克宪章》，发扬奥林匹克精神。

11.2 支持国际武联实现其宗旨。

11.3 遵守并服从国际武联的章程和规定，确保其章程和规定以及其会员的章程和规定不得与国际武联合的章程和规定冲突。

11.4 承认国际武联是管辖世界范围内各种形式的武术运动的唯一管理机构，并确保其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官员不得加入、任职于或以任何形式支持或参与其他与国际武联相冲突的国际组织的任何活动。

11.5 执行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和代表大会的决议。

11.6 执行国际奥委会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以及国际武联关于反兴奋剂的规则 and 规定，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活动。

## 第十二条 洲际联合会、会员协会和准会员的自主性

- 12.1 洲际联合会、会员协会、准会员应保护并保持其自主性，独立管理内部事务并不受第三方的压力和干预。
- 12.2 洲际联合会、会员协会、准会员应抵制可能妨碍其遵守《奥林匹克宪章》和/或《国际武联章程》的任何外部压力，包括但不限于政治、宗教、经济压力。
- 12.3 洲际联合会、会员协会、准会员必须确保其章程对选举或内部任命程序制度做出规定，以确保其完全独立于政府或其他公共机构。
- 12.4 国际武联不承认任何不符合本章程第 12.3 条规定的选举或任命。

## 第十三条 会费

- 13.1 每个会员协会应缴纳的年度会费为叁佰美元（300 美元）。
- 13.2 会员协会须在每个日历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国际武联缴纳会费。
- 13.3 新加入的会员协会应在被接纳成为正式会员或临时会员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当年（日历年）剩余月数按比例缴纳该年度的会费。该日历年结束后，新加入的会员协会每年应足额交纳年度会费。

#### 第十四条 会员的资格终止、退会及资格暂停

- 14.1 若会员协会拒绝遵守国际武联章程及规则和/或实施了损害国际武联的名誉或利益的违规行为，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在经过正当程序后可提出终止该会员协会的会员资格的提案。该等情形下，经下届国际武联代表大会出席代表超过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后，予以开除该协会会员会籍。
- 14.2 若临时会员未能得到所在国家（地区）的国家奥委会或国家体育管理机构的承认，而同一国家或地区的另一武术组织已获得该国家奥委会或国家体育管理机构的正式承认，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有权终止该临时会员的会员资格。后者经过国际武联代表大会的批准可以被接纳成为国际武联的正式会员。
- 14.3 下列情况应被视为自愿退出国际武联会员资格：
- 14.3.1 会员协会不再存在；
- 14.3.2 会员协会书面通知国际武联秘书长退会；
- 14.3.3 会员协会连续 2 年未交纳年度会费。
- 14.4 若一个会员协会退会或会员资格终止后，国际武联有权接纳来自原会员协会所在国家（地区）的新会员协会。
- 14.5 退会会员协会不得对国际武联提出任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或财产要求。另外，退会的会员协会需要继续履行其对国际武联的债务以及其他未履行义务，直至退会当年（日历年）年底。

- 14.6 若退会的会员协会希望恢复其国际武联会员资格，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没有新的会员协会加入的情况下，其可重新入会，但须交纳双倍入会费。
- 14.7 经过适当的程序，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有权在限定期限内或无限期暂停任何会员协会在本章程下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 第三章 国际比赛和活动

#### 第十五条 比赛和活动的类型

15.1 下列比赛由国际武联主办，由会员协会承办，所有比赛均应采用国际武联制定的竞赛规则。

15.1.1 世界武术锦标赛每两年举办一次；

15.1.2 世界青少年武术锦标赛每两年举办一次；

15.1.3 世界太极拳锦标赛每两年举办一次；

15.1.4 散打世界杯及套路世界杯可每两年举办一次，一般在两届世界武术锦标赛之间的年份举行；

15.1.5 世界传统武术锦标赛可每两年举行一次。

15.2 会员协会或洲际联合会举办国际或洲际比赛应采用国际武联制定的竞赛规则 and 规定。国际武联秘书处应在赛前被告知比赛举办的详细情况。比赛结果应在比赛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给国际武联秘书处。

15.3 其他经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批准的国际性武术比赛和活动。

- 15.4 世界武术日（WWKD）定为每年 8 月 8 日所在周的星期六，且每次设定不同主题。

#### 第十六条 参赛资格的相关规定

- 16.1 参加锦标赛和比赛的所有会员协会的国（区）旗、国（区）歌的使用均须符合国际奥委会的规则和规定。
- 16.2 除国际武联世界传统武术锦标赛、国际武联运动员培训课程和国际武联教练员培训课程外，所有参加国际武联组织或批准的比赛和活动的人员应为其所代表国家（地区）的公民。运动员如有改变国籍的情况，截止至比赛或活动开幕当天，该运动员应在其所代表的国家（地区）居住满两年，且在此两年内未代表其他国家（地区）参加过此类比赛和活动。
- 16.3 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国际武联技术委员会应对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所有纠纷做出处理，并报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做出最终裁决。

#### 第十七条 比赛和活动的申办

- 17.1 所有申办国际武联比赛和活动的候选人应遵守国际武联的所有有关规则 and 规定，并提交所有申办材料。
- 17.2 申办世界武术锦标赛的申请材料应在下一届国际武联代表大会召开前 6 个月提交至国际武联秘书处。

申办世界武术锦标赛的申请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17.2.1 申办城市名称及相关信息：城市概况，当地详细地图（标明比赛场地、宾馆和机场等信息）。
  - 17.2.2 比赛和训练场馆：场馆名称、位置，比赛场地面积、观众席容量等。
  - 17.2.3 交通信息：机场名称，当地交通方式，参赛队伍抵离的交通安排等。
  - 17.2.4 住宿信息：宾馆数目、名称、地点，宾馆容量，会议设施的数量及容量，住房安排，酒店与比赛场地之间行程费用。
  - 17.2.5 支持信：国家体育管理机构或国家奥委会或当地政府出具的支持信。
- 17.3 申办世界武术锦标赛的协会代表须在国际武联代表大会上做陈述报告。
  - 17.4 国际武联主席在国际武联代表大会召开前 3 个月委派代表对申办城市进行考察。上述代表应向代表大会提交考察报告。所有与考察有关的费用将由申办协会或城市负担。
  - 17.5 获得世界武术锦标赛承办权的协会必须与国际武联签订书面协议。
  - 17.6 若在国际武联代表大会期间未能就下一届世界武术锦标赛的承办方做出决定，执行委员会有权做出决定。

- 17.7 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有权决定将除世界武术锦标赛以外的其他比赛和活动的承办权授予国际武联的会员协会和申办城市。

## 第十八条 比赛和活动的组织

- 18.1 国际武联组织或批准的比赛和活动须在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举行。
- 18.2 承办比赛和活动的会员协会或城市负责相关的具体组织工作。
- 18.3 国际武联技术委员会及裁判委员会将根据各自职责负责与比赛相关的技术事宜。
- 18.4 参加比赛或活动的各会员协会必须遵守并符合国际武联制定和发布的相应赛事的规则和规定。

##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

- 19.1 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所规定和/或经国际武联代表大会批准的国际武联的名称和域名，国际武联的会徽、会旗、会歌、商标和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武联推广”和“国际武联认可”），合称为或单独称为“国际武联财产”。
- 19.1.1 国际武联排他性地拥有国际武联财产的所有权利及其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营利、商业或广告目的。国际武联可以根据国际武联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许可其全部或部分权利。

- 19.1.2 未经国际武联事先批准，不得使用国际武联财产。各洲际联合会和会员协会应尽合理努力制止其所管辖的区域内未经国际武联批准使用任何国际武联财产的行为。
- 19.1.3 国际武联保留批准会员协会对侵犯知识产权和/或非法使用国际武联财产的俱乐部、协会和个人在侵权行为发生的国家采取适当法律行为的权利。
- 19.1.4 国际武联可另行制定关于国际武联财产（包括其原始形式或任何其他可能的修改）的使用，以及对未获得国际武联官方许可的侵权方可能采取的法律和/或纪律措施的相关规定。
- 19.2 国际武联组织和/或批准的比赛和活动是国际武联的专属财产，国际武联拥有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和任何现存或未来发展出的方法或机制对比赛和活动的组织、开发、转播、录制、呈现、复制、获取和传播的权利。国际武联应确定与国际武联所推广的比赛和活动相关的数据的获取和使用条件。
- 19.3 国际武联可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向各会员协会或洲际联合会全部或部分许可或转让上述权利。
- 19.4 参加国际武联组织的比赛和活动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官员、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以下合称“参与者”）必须同意并认可国际武联有权使用在比赛过程中被拍照、录音、录像、拍摄或电视直播的参与者或其他在场的个人的任何图像、录音、文字资料。参与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时候就上述材料的使用直接或间接向国际武联、承办会员协会或洲际联合会和/或其服务供应商索取补偿或赔偿。

## 第二十条 媒体权

- 20.1 国际武联赛事的包括所有电视、广播、摄影、电影、网络、电话和其他

现今已知的和未知的媒体权利都是国际武联的专属财产。未获得国际武联的书面同意，不得出售前述权利或就其进行协商，国际武联可以委托他人协商上述权利的出售或使用，但国际武联保留其最终决定权。

- 20.2 当会员协会或洲际联合会举办国际武联推广的赛事时，在与私有主体签订营销合同前赛事承办方应获得国际武联批准。国际武联有权获得该等合同所产生的收益的一定比例，各方应在国际武联批准该合同前协商国际武联的收益比例。

## 第四章 组织架构

### 第二十一条 组织架构

国际武联的领导和行政机构如下：

21.1 代表大会

21.2 执行委员会

21.3 主席

21.4 秘书处

### 第二十二条 国际武联代表大会

22.1 国际武联代表大会是国际武联的最高权力机构。

22.2 国际武联代表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通常与世界武术锦标赛共同举行。通常情况下，代表大会一般以现场形式举行。如果情况需要，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可决定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通信方式召开代表大会。

22.3 由三分之一的正式会员提议或由国际武联主席召集，可召开特别代表大会。秘书长应在代表大会召开前至少 2 个月前将会议时间和地点通知各会员协会。

22.4 每个会员可派两名代表出席代表大会。每位代表须正确完整填写报名表并在国际武联代表大会召开前 30 天提交秘书处。

- 22.5 每个正式会员享有表决权一票，不允许代理人投票。每个临时会员可派两名无表决权的代表列席代表大会。
- 22.6 正式会员关于修改章程的提案，须在代表大会召开前 6 个月提交秘书处。秘书处也可根据行政管理最佳实践提出章程修改提案。秘书处应将提案汇总，并在代表大会召开前 2 个月将章程草案提交执行委员会审阅。国际武联秘书处应在代表大会召开前 1 个月将执行委员会审阅后的章程草案发给所有正式会员。
- 22.7 代表大会由国际武联主席主持。若主席不能出席，由主席指定一位副主席主持代表大会。
- 22.8 代表大会须由三分之一以上的正式成员出席方为有效。决议经出席国际武联代表大会的正式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修改章程、终止会员协会的会员资格以及解散国际武联的决议应由出席国际武联代表大会的正式会员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
- 22.9 表决票数相等时，由国际武联代表大会的主席投决定票。
- 22.10 所有国际武联代表大会的文件由秘书处准备。
- 22.11 国际武联代表大会拥有如下权力：
- 22.11.1 批准或修改章程；



- 22.11.2 接纳符合章程所有规定要求的新的正式会员；
  - 22.11.3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议开除会员协会会籍；
  - 22.11.4 批准执行委员会准备的预算和财务报告；
  - 22.11.5 选举和罢免除秘书长和司库以外的执行委员会成员（每四年一次）。
  - 22.11.6 解散国际武联；
  - 22.11.7 变更国际武联的总部；
  - 22.11.8 决定下届世界武术锦标赛的日期和地点；
  - 22.11.9 决定下届代表大会的日期和地点；
  - 22.11.10 如确有需要，委任一位独立审计员。
- 22.12 所有呈交国际武联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列在议程中。

### **第二十三条 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

- 23.1 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全面负责国际武联的行政管理及其事务的管理工作。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除章程明确规定须由国际武联代表大会批准的事务外，执行委员会有权处理并决定国际武联及其运营相关的各项事宜。
- 23.2 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

- 23.2.1 1 名主席；
  - 23.2.2 最多 5 名副主席；
  - 23.2.3 1 名秘书长、1 名司库，均由主席任命；
  - 23.2.4 1 名由运动员委员会中产生的委员（“运动员委员会执委”）；
  - 23.2.5 由将举办的每届世界武术锦标赛的当选东道主提名 1 名委员（“当选的东道主执委”）；
  - 23.2.6 最多 9 名其他委员（“其他执委”）。
- 23.3 所有拥有 6 个及以上会员协会的洲际联合会均有权提名各自洲的候选人作为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其他执委。
- 23.4 拥有 8 个及以上的会员协会的洲际联合会负责提名一名各自洲的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的候选人。
- 23.5 若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中没有来自即将举办的世界武术锦标赛的当选东道主同一国家/地区的现任委员，该东道主应提名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当选的东道主执委的候选人。当选的东道主执委可在东道主被选为世界武术锦标赛承办方的国际武联代表大会上加入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当选的东道主执委任期为四年。
- 23.6 秘书长和司库由主席任命。

- 23.7 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的运动员委员会执委由运动员委员会提名。
- 23.8 所有提名信和候选人简历应在国际武联代表大会选举前 6 个月提交国际武联秘书处。执行委员会候选人名单应在国际武联代表大会会议前发给所有会员协会和洲际联合会。
- 23.9 除国际武联秘书长和司库外，包括主席在内的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成员由国际武联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四年。除当选的东道主执委外，他们均可连任。权力交接应在选举结束至当年世界武术锦标赛结束期间完成。新一届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应在当年世界武术锦标赛结束后开始履职。
- 23.10 国际武联秘书长负责国际武联的具体日常工作，司库负责国际武联的财务管理工作。
- 23.11 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负责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年度会计报表），并连同审计报告（如有）一并提交代表大会。
- 23.12 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有权批准设立常设委员会和工作组。
- 23.13 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此外，经主席召集或三分之一以上的执行委员会成员提议，可召开特别会议。通常情况下，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形式举行。如情况需要，国际武联主席应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通信方式召开会议。

- 23.14 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如主席不能出席时，由主席指定1名副主席主持会议。
- 23.15 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会议须由半数以上执行委员会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 23.16 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执行委员会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 23.17 表决票数相等时，由会议主席投决定票。
- 23.18 任何有利益冲突的国际武联当选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有利益冲突的议程项投弃权票。如有疑问，主席须决定有关执行委员会委员是否拥有对该事项的投票权。
- 23.19 在未经主席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委员连续两年不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则被视为辞职并丧失执行委员会委员资格。
- 23.20 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成员不得在任何其他国际武术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

## 第二十四条 主席

- 24.1 主席在任何时候都代表国际武联并主持其全部活动。主席可授权特定人员行使签字权。
- 24.2 在国际武联代表大会和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休会期间，主席负责落实国际武联代表大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当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未能及时召开会议做出决策时，主席有权在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职责范围内对出现的任何紧急问题进行处理和解决。

- 24.3 若主席不能履行其职责，则由主席指定 1 名副主席代其履行职责，直至主席恢复履行职责的能力。
- 24.4 若主席辞职、不能指定 1 名副主席代其履行职责或主席因任何原因无法长期履行职责，则由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任命 1 名副主席代其履行职责，直至下一次代表大会正式选出新主席。
- 24.5 主席有权在其认为有必要时设立特别委员会和工作小组。
- 24.6 主席有权指定代表视察洲际联合会代表大会。

###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

- 25.1 国际武联秘书处是国际武联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国际武联的日常运营。
- 25.2 国际武联秘书处在主席和秘书长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主席可以任命一名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委员担任首席执行官，协助秘书长管理秘书处。
- 25.3 国际武联秘书长和首席执行官应定期向主席报告其工作内容。

- 25.4 主席有权任命或解雇国际武联秘书处工作人员。主席可授权秘书长任命或解雇国际武联秘书处工作人员。

##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和工作组

- 26.1 根据需要，可设立常设或临时的专门委员会和特别工作组。常设委员会由主席提议并经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批准设立。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可以由主席独立决定设立。
- 26.2 委员会和工作组成员由会员协会提名，主席任命。主席也可自行任命其他合适人选到委员会和工作组中任职。
- 26.3 若会员协会不再支持其推荐的候选人而该候选人目前在国际武联中任职，会员协会应以书面信函形式正式通知国际武联其不再支持该候选人，并说明撤销支持的明确理由。国际武联应实施调查，主席有权就是否免除该候选人的职务做出最终决定。
- 26.4 常设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传统武术委员会、医务委员会、道德委员会、市场与发展委员会、运动员委员会、妇女委员会等。
- 26.5 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制定各自的工作准则，经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 第二十七条 技术委员会

- 27.1 技术委员会成员必须持有国际武联颁发的有效的国际级武术裁判员证书。
- 27.2 技术委员会负责国际武联的技术事宜；负责制定、修订竞赛规则 and 规定并监督其实施；负责审议并处理会员协会提交的技术提案。
- 27.3 技术委员会负责国际武术教练员的培训工作，以提高其技术水平和专业度。

## 第二十八条：裁判委员会

- 28.1 裁判委员会成员必须持有国际武联颁发的有效的国际武术裁判员证书。
- 28.2 裁判委员会负责武术裁判员的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武术比赛中裁判员的推荐和评估。
- 28.3 裁判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国际武联的裁判员管理政策和国际裁判员评价制度；此外还负责国际武术裁判员的培训、认证、注册、升级及相关工作，以提高裁判员的技术水平和专业度。

## 第二十九条 传统武术委员会

- 29.1 传统武术委员会负责推动和发展传统武术并组织传统武术比赛和活动。

29.2 传统武术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实施在国际上推广传统武术发展的规划和方案。

### 第三十条 医务委员会

30.1 医务委员会成员须为具有丰富经验的医学专家或反兴奋剂领域专家。

30.2 医务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订有关运动员医务监督的规定和反兴奋剂条例，并负责监督上述规则的实施。

30.3 除制定和实施有关规定外，医务委员会还负责以下事务：

30.3.1 审议并处理会员协会或洲际联合会提交的有关医务方面的提案；

30.3.2 根据世界反兴奋剂组织（WADA）的标准，支持国际武联作为检查机构的比赛中兴奋剂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30.3.3 负责每次比赛前对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

30.3.4 对不符合参赛要求的运动员，建议技术委员会取消其参赛资格；

30.3.5 组织关于医务监督的讲座；

30.3.6 向会员协会和洲际联合会提供先进的医务监督方法和手段。



### 第三十一条 道德委员会

- 31.1 道德委员会负责实施国际武联道德准则以及本章程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则。
- 31.2 道德委员会根据国际武联道德准则对可能违反任何道德准则的案件进行调查。
- 31.3 道德委员会应向国际武联主席和执行委员会建议针对特定案件应采取何种措施或制裁。
- 31.4 道德委员会还可以就潜在的或被认为有利益冲突的情况向个人提供建议。

### 第三十二条 市场与发展委员会

- 32.1 市场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国际武联的市场营销与发展工作。
- 32.2 市场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实施国际武联市场营销与发展规划。

### 第三十三条 运动员委员会

- 33.1 运动员委员会负责运动员的相关事宜，力求保障运动员最大利益。
- 33.2 运动员委员会主席或代表可列席技术委员会会议，参与竞赛规则、技术等级以及其它技术事宜的研究和决策。
- 33.3 运动员委员会负责审议会员协会向执行委员会或代表大会提交的有关运动员事宜的提案。运动员委员会也可直接向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或国际武联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第三十四条 妇女委员会

- 34.1 妇女委员会负责推动女性参与武术比赛和活动。
- 34.2 妇女委员会负责向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提供女性参加武术比赛和活动的  
相关信息并提出建议。

### 第三十五条 荣誉头衔

- 35.1 对已经退任的国际武联主席，国际武联可授予其名誉主席头衔。名誉主席有权参加国际武联代表大会和执行委员会会议并在会上发言，但没有投票权。
- 35.2 国际武联可向为推动和发展武术运动提供了宝贵服务或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授予荣誉称号。

## 第五章 其它

### 第三十六条 财务规定

- 36.1 本会的经费来源为：会员会费、市场开发收入、资助捐赠及其他。
- 36.2 国际武联财务事务的处理原则是量入为出，并以此原则制定和执行预算。
- 36.3 执行委员会负责制定和执行所有财务规定，并因此就产生的任何财务差额对会员协会负责。
- 36.4 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国际武联的一个财政年度。

### 第三十七条 反兴奋剂

- 37.1 国际武联致力于履行其作为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条例签约方的义务。应该条例要求，涉及兴奋剂管制任何方面的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成员、理事、官员均被视为国际武联反兴奋剂规则下接受WADA条例约束的人员，对其直接、故意的不当行为负责。
- 37.2 任何兴奋剂违规(ADRVs)均将根据国际武联反兴奋剂规则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规定，由独立听证小组(以下简称“小组”)予以追究和处罚。

### 第三十八条 道德、仲裁和纪律事项

- 38.1 国际武联应根据国际奥委会及本章程中的道德原则，通过实施本章程，发扬诚信精神、道德精神和体育精神。
- 38.2 国际武联道德准则尊重国际奥委会的道德准则。国际武联作为单项体育组织，以其一般道德原则作为国际武术联合会道德准则的指导，该等原则尤指：
- 38.2.1 坚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不分国籍、性别、年龄、宗教或政治立场；
- 38.2.2 强调公平竞争，比赛过程中提倡体育精神，尊重其他运动员、裁判员、官员和其他国家；
- 38.2.3 增强个人和集体责任感，动员包括运动员在内的决策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 38.2.4 抵制身体暴力和心理暴力、任何形式的剥削、性侵犯；
- 38.2.5 拒绝任何兴奋剂和违禁药品（相关程序由国际武联反兴奋剂规则规定）；
- 38.2.6 坚持公开透明，抵制任何形式的腐败。
- 38.3 道德相关问题将由国际武联道德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和国际武联道德准则进行调查和处理。特别是，国际武联道德委员会应被授权依据国际武联的章程和道德准则规定的程序调查涉嫌违反道德准则的行为，举行听证会，并向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提出纪律处分建议。

- 38.4 国际武联道德委员会可向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建议的纪律处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38.4.1 对违反国际武联道德准则的运动员、教练员、管理人员、裁判员、官员、会员协会、洲际联合会、准会员、其他个人或团体采取警告、罚金、罚款、暂停资格、开除；
- 38.4.2 终止会员资格或开除或撤销对会员协会、洲际联合会和准会员的资格承认；
- 38.5 开除非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官员须由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决定。开除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会员资格的最终终止/开除或最终撤销对会员协会、洲际联合会、准会员资格的承认须由代表大会决定。暂停会员资格或临时撤销对会员协会、洲际联合会或准会员的承认应由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决定。
- 38.6 除非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决定由另一机构处理外，任何涉及纪律性及比赛相关的事务由纪律委员会通过相关听证会和报告进行调查和处理。
- 38.7 纪律委员会应向国际武联主席和执行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交调查结果报告和处理决定，最终决定由国际武联主席和执行委员会作出。

- 38.8 对于未由国际武联道德委员会处理的事务，国际武联应通过挂号信和/或电子邮件向受处分方发出书面纪律处分通知。若该方不接受国际武联处理结果，可在收到结果通知的二十一天内提起申诉。国际武联主席将委派一个 3 名成员组成的申诉委员会（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成员和一名执业律师）。提出纪律处分建议的纪律委员会成员不得担任该申诉委员会成员。所有的申诉委员会成员必须避免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申诉委员会有权查看纪律委员会用于作出决定的全部相关文件资料、会议记录、笔记。申诉委员会有权进行进一步调查。一旦申诉委员会做出裁决并经执行委员会通过，将通过挂号信和电子邮件将结果告知相关方。若该方对申诉委员会裁决不服，有权将案件排他性地提交至位于瑞士洛桑的国际体育仲裁院（CAS）。
- 38.9 对于国际武联道德委员会处理的事务，可以根据《体育仲裁规则》就国际武联执行委员会实施处罚或措施的最终决定向位于瑞士洛桑的国际体育仲裁院（CAS）提出上诉。上诉期限为自决定通知上诉的个人或组织之日起的二十一天内。
- 38.10 任何关于国际武联所做最终决定而产生的争议须依照《体育仲裁规则》处理，并排他性地提交至位于瑞士洛桑的国际体育仲裁院。
- 38.11 任何情况下，国际武联、会员协会、洲际联合会、准会员、或附属于会员协会、洲际联合会、准会员的个人或组织之间发生纠纷，无法在国际武联内解决的，须依照《体育仲裁规则》处理，并排他性地提交至位于瑞士洛桑的国际体育仲裁院。

### 第三十九条 总部迁移和解散

39.1 若国际武联迁移总部，旧总部的财产应转移至新总部。

39.2 若国际武联解散，国际武联的财产按照代表大会决议进行处置。

### 第四十条 章程的解释和生效

40.1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国际武术联执行委员会所有。

40.2 本章程由英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若国际武联章程的两种文本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本章程于2021年7月14日举行的2021年国际武联特别代表大会（线上会议）进行了修订。本章程现行版本于2021年7月14日生效。



国际武术联合会  
INTERNATIONAL WUSHU FEDERATION



网址: [www.iwuf.org](http://www.iwuf.org)



邮箱: [iwuf@iwuf.org](mailto:iwuf@iwuf.org)

洛桑



电话号码: +41 21 312 2583



地址: 瑞士洛桑罗丹尼大道 58 号, 邮编 1007

北京



电话号码: +86 10 8777 4492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 9 号, 邮编 100021